

审批意见:

株芦环评表〔2025〕15 号

株洲天道商贸有限公司拟投资 230 万元在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垵南方摩托 008 号厂房 206 车间 3 楼及原 206 车库建设株洲天道商贸有限公司 ABS、金属材料制造加工改扩建项目,改扩建后将 206 车间 3 楼作为汽配喷涂车间,建筑面积 1600m²,原 206 车库作为五金喷涂车间,建筑面积 22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汽配喷涂车间增加一条喷漆生产线,配套布置办公区、素材存放区、超声波清洗区、前处理区、喷漆房、抛光房、打磨房、检验房、成品区、油漆库房等;五金喷涂车间增加一条喷漆生产线、一条喷塑生产线,其中铁件喷涂前增加前处理(除油除锈、陶化)工艺,配套布置下料区、焊接区、机加工区、喷漆房、表干房、油漆库房、喷砂处理区、打磨区、喷塑房、固化区、前处理区等,并配套建设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废气处理、废水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危险废物暂存等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代加工 ABS 件喷涂 25000 套、金属件喷涂 14000 套、木材喷涂 1000 套、金属件喷塑 11000 套、加工金属件 80t。

一、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湖南睿鼎建设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建设单位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大气环境管理。汽配喷涂车间调漆、喷漆、表干、烤干废气均采用密闭负压收集,1、2、3 号喷柜(喷漆房 1)喷涂废气负压收集后先经水帘柜处理,再与烘干废气一同经废气处理装置 2(TA002)(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4 号喷柜(喷漆房 1)喷涂废气负压收集后先经水帘柜处理,再经废气处理装置 1(TA001)(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5、6、7、8 号喷柜(喷漆房 2)的喷涂废气负压收集后先经水帘柜处理,再经废气处理装置 3(TA003)(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液化气燃烧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少量抛光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少量打磨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五金喷涂车间喷漆、调漆、检查修补、烘烤废气均密闭负压收集,喷漆、调漆、检查修补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烘烤废气一同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排气筒(DA004)排放;喷塑粉尘密闭负压收集经旋风除尘+滤芯除尘设备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喷塑固化废气密闭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液化气燃烧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砂粉尘经一级旋风桶+二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经水帘除尘柜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下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机加工粉尘自然沉降,定期清扫,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白电油 VOCs 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上述汽配喷涂车间及五金喷涂车间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甲苯、二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湖南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1 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3限值要求,厂区内厂房外NMHC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限值要求。

2.严格废水环境管理。项目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汽配喷涂车间拖地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再次回用于拖地;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枫溪污水处理厂。五金喷涂车间地面采用干法清洁,不产生拖地废水、铁件预处理工序产生的槽液做危险废物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输送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枫溪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3.严格噪声环境管理。合理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音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严格固废环境管理。纯水制备废过滤介质、三级沉淀池沉渣、废滤芯和废布袋、废边角料、废粉末桶、收集粉尘等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相应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切削液桶、废抹布手套、废白电油桶、废油漆桶、废固化剂桶、废稀释剂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水帘柜废液、前处理废液及沉渣、废除油除锈剂、陶化剂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须按相关要求设置并建立相关台账,规范设立标识标牌等;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及时清理,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妥善处理。

5.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控措施,落实应急预防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扩建项目所排废水仅为生活废水,无需申请废水总量控制指标,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SO₂: 0.002t/a、NO_x: 0.011t/a、VOCs: 1.67t/a,本项目总量指标纳入株洲市生态环境部门总量控制管理,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排污之前须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四、企业须依据相关规定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并备案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芦淞执法大队负责。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办人: 姜金芝

审批人: 李明

